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2
九、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三、结论意见.....	1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远公司	指	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杰能公司	指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上下文也指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凯迪控股	指	指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凯兴	指	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玖歌	指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凯迪电力工程	指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燃控院公司	指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燃控院	指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系燃控院公司前身
东方锅炉	指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武汉众环	指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武汉众环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0年7月28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0）903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武汉众环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0）352 号《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10 年 1 月至 6 月合并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武汉众环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0）354 号《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武汉众环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0）350 号《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10 年 1 月至 6 月纳税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0）351 号《关于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10 年 1 月至 6 月纳税鉴证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

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额、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华远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司现持有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30100000154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2 号。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华远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华远公司 2003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3) 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2.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武汉众环已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武汉众环已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公司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修订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17.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一) 的规定。

2. 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
款 (二) 的规定。

3.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
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三) 的规定。

4.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以
上，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华远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
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
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为设立公司，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目前的股东为杰能公司、凯迪控股、海南凯兴、上海玖歌等四家企业法人，均为公司的发起人。

(二) 经核查，公司股东均为依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公司股东的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四) 公司由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等六人通过控股股东杰能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等六人，最近两年来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公司目前拥有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燃控院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燃控院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点火及燃烧成套设备和控制系统的制造、销售。公司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股东杰能公司、凯迪控股、海南凯兴、

上海玖歌，实际控制人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等六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胡杨俊（海南凯兴的股东）、吴国继（上海玖歌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或投资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坚、监事吕剑淮担任董事的公司(注)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坚、肖义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坚担任董事的公司
自贡市宏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勇的姐夫解向东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百胜斯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国继控股的公司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孟宪刚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注：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程坚、吕剑淮不再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 公司、燃控院公司向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 公司向关联人收购燃控院公司的 100% 股权；
3. 杰能公司、凯迪控股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
4.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举将两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合同系通过正常的招投标程序签订，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收购燃控院公司股权系为了消除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转让专利申请权属于公司单方受惠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已经在其章程（修订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杰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于2009年6月30日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止2010年6月30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华远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形外，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此后的历次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修订案）。该章程（修订案）已经获得发行人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该章程（修订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四）经审查，发行人章程（修订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章程(修订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章程(修订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四名,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及燃控院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公司及燃控院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包括：

1.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上述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已经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并经徐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三)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未来发展与规划”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赖继红

许志刚 许志刚

廖春兰 廖春兰

2010年10月25日